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5號

原告 蔡玉美

被告 張絲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01號，後改分113年度金簡字第2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吳昱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